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2022年3月18日，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18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回购股份用途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做出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召集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调整2018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在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合法、合规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

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6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凌云 段祺华 沈林华 蔡家楣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